

## 附件 3

# 商务要求

### 一、交货时间、地点与方式

1. 交付（服务）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。
2. 交付（服务）地点：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建兰新村 251 号
3. 交付（服务）方式：按合同约定的义务开展维保服务工作。

### 二、售后服务

对医院 MR 机维保进行全程跟踪，根据具体设备情况、设备故障迅速反应，及时处理，安全有效保障医疗设备正常稳定运行。

### 三、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

投标供应商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，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。同时，投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机构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。

基于项目合同履行形成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，其权属归采购单位所有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### 四、付款及结算方式

※合同签订后，中标供应商收集发票等材料，提交采购单位办理结算手续，采购单位在 30 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款 30%；在项目合同期满且医疗设备正常运行后，中标供应商收集发票提

交采购单位办理第二次结算手续，采购单位在 30 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款剩余 70%。

## **五、报价要求**

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货物供应、运输、安装调试、技术培训、售后服务、备品备件和伴随服务等价格。

## **六、履约保证金**

本次招标收取合同金额的 10%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，即捌仟元整（小写¥8000）。乙方若未按要求提供维保服务，或未能达到指定要求时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。

## **七、包装**

供应商提供的设备配件要采用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，每件包装箱内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检验证书，包装物由供应商免费提供。

## **八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**

1. 中标供应商所供的配件（含消耗性配件）必须是全新的，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，必须为合法销售、原厂原装、全新正品，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、技术指标及外观质量要求。

2.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配件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，或证实有缺陷的，包括潜在的缺陷，造成使用单位设备故障或停机，或诱发失超等故障情形的，中标供应商须赔偿使用单位所有损失并恢复设备原状。